

# 題目：取消娛樂稅獎勵金之研究

單位:資訊科  
姓名:邱麗君

## 壹、前言

娛樂稅法第 11 條給予代徵人獎勵金之立法用意，雖在於鼓勵代徵人依法並如期繳納代徵稅款，惟在實務上，該項獎勵條款除增加代收公庫及稽徵機關經收、經稽之複雜性，影響行政效率外，亦侵蝕地方政府可支配財源，在其他稅目及稽徵體制上無類此獎勵規定下，基於行政效率、租稅公平及激勵實益，該項激勵因子是否有存在價值，仍有商榷餘地。

## 貳、現狀研討

### 一、【現行法令規定】：

按「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 1% 之獎勵金」及「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而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分別為娛樂稅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所明定。

### 二、【作業現況】：

1. 目前娛樂稅之稽徵，採自動報繳者由代徵人於次月 10

日前，填用自動報繳繳款書繳納。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 10 日內繳納。

2. 代徵人如期繳納娛樂稅時，代收稅款之公庫依首揭規定即應按扣除獎勵金後之淨額收納稅款，惟實務上，獎勵金之相關規定，已在現實作業上造成下列的困擾及影響，其存在有檢討之必要。

#### (1) 【增加公庫收納稅款之複雜性】：

經收稅款時，繁複滯納規定及逾期日數之計算已帶給無稅務背景之公庫收稅人員許多困

擾，甚至因此而收錯稅款，而娛樂稅特有之扣領獎勵金規定，更為原即繁瑣之稅款收納程序雪上加霜。

(2) 【補、退稅案件增加造成徵納雙方及代收公庫困擾】：

公庫代收稅款人員異動頻繁，素質不一，常因未諳獎勵金及其扣領相關規定，致不得扣除獎勵金而短繳或限繳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而溢繳之案件層出不窮，事後辦理補、退稅，徒增稽徵成本，並造成徵、納雙方及代收稅款公庫之困擾，與稽徵機關營造便民利課之租稅環境理念背道而馳。

(3) 【激勵實益不大，徒增作業困擾】：

代徵人如期繳納娛樂稅僅享有稅額 1% 獎勵金，但其逾期繳納每逾 2 日即須多繳 1% 滯納金，最高加至 15%，換言之，逾期最高可能必須多繳納相當於 15 倍獎勵金之滯納金，所以這相當於 1-15 倍獎勵金之滯納金，應該才是遏止代徵人逾期繳納主因，是否給與獎勵金，實質影響應不大，但獎勵金衍生的申請補助（以縣庫補助為例）、稅款劃解及補、退稅等作業，在處理上，卻是繁複且費時，此種犧牲行政效率以換取不成比例的激勵效益，在稽徵作業體制上亟待檢討。

(4) 【削弱地方財力】：

娛樂稅徵起之收入全部歸直（省）轄市或縣屬各該鄉、鎮、市，而給予代徵人之獎勵金，不論是縣市庫補助或鄉、鎮、市自行吸收，均相對剝奪地方可運用財力，使地方財政捉襟見肘情形更加惡化。

(5) 【租稅公平正義再受考驗】：

代徵義務既為稅法所明定，代徵人自應如期履行，不因有無獎勵而有所不同，況未履行代徵義務亦有罰則規範，在其他各稅均無類

此規定下，娛樂稅另訂獎勵條款，將使租稅制度不符合公平正義例子再添一樁。

### 參、建議事項及結論

隨著人民意識的抬頭，正確、效率、便捷，乃至於維護租稅之公平正義是稽徵機關戮力以赴希望達成的目標，而任何稅政及稅制革新最終目的，就是要確保租稅之正確性及公平性，現行租稅制度及稽徵作業中不符合時代潮流之稽徵體制，都將受到檢驗，娛樂稅獎勵金正是如此，其造成之作業不便、行政效率不彰及地方財政負擔等，已是弊多於利，建議取消娛樂稅獎勵制度，即刪除娛樂稅法第 11 條給予代徵人百分之一獎勵金及其扣領規定，俾使租稅制度更加公平、合理，稅政流程益臻簡化、有效率。